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ST 红相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力先生、唐温纯先生、罗媛女士、左克刚先生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翼飞女士、黄悦女士、刘洋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翼飞女士、黄悦女士、刘洋先生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

就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吴志阳先生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97,958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吴剑波先生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吴剑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吴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兴号先生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丁兴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丁兴号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厦门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厦门大学EMBA在读。曾任职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海外旅游公司、曾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有限”，红相股份前身）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厦门红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银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20,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杨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保田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成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杨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唐温纯：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市思明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曾获“厦门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司军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温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唐温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唐温纯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罗媛：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厦门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曾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有限”，红相股份前身）行政人事部经理、红相有限董事会秘书、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厦门红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溪县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罗媛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左克刚：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3年9月在舒城县南港粮食购销公司从事会计统计工作，2003年9月至2022年在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23年1月起任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2023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69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左克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左克刚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翼飞：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分别于1997年、2009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工作。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是会计准则、报表分析、内部控制、商业模式等。目前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翼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翼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杨翼飞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黄悦：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教授、博导。黄悦于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学士、2010年获清华大学博士学位。2010年至今在厦门大学信息学院工作。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是机器学习、机器视觉、雷达信号分析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黄悦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洋：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毕

业，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2007年1月至2016年5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2023年5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23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刘洋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